
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行遵守事項 通知書

本會因幅員較窄、腹地狹隘，除請各候選人節約人、車集結外，為維持領表暨登記會場秩序及維護會場設備，特請 各候選人及隨行人員應行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人填妥表件後，得派員先送本會檢視，以便事前補正文件之脫漏，於登記時即可迅速完成登記手續。
- 二、陪同候選人進入本會者，連同參選人本身請以5 人為限，本會並視現場狀況機動處理。
- 三、為維護安全及交通秩序，請登記候選人（含隨行人員）遵守現場交管人員之指引；另為服務候選人，本會提供臨時停車證乙枚，供候選人本人登記時免費臨停使用，請由光復路口進入，停車證空格內請書寫候選人姓名，現場人員引導停妥後請將本證放置於駕駛座前，以供辨識。
- 四、嚴禁攜帶旗杆、擴音器、鑼鼓或其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，及集會遊行法第 23 條規定，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；另禁止在場內吸煙或嚼食檳榔、口香糖等。
- 五、其他足以破壞、污染會場設備之物品，亦禁止攜入會場。
- 六、請勿燃放鞭炮。
- 七、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登記小幫手已置於該會選舉專區網站，請自行參閱附件辦理。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敬啟